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 (供参考)
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，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必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。表中自评结果打分处，企业打印时无需填写。表中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且在封面加盖公章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3. 经审计的 2023、2024、2025 三年赋码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4.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。
5. 获得的荣誉认证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（公示文件、证书）。
6. 设立的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（公示文件、证书、奖牌）。
7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佐证材料。
8. 知识产权证明：（知识产权局证书）
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

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“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1.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2.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。3.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。4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。

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9. 近 36 个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）

10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将以上佐证材料整理为一个带封面和目录的 PDF 文件打包上传至佐证材料处。